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市徐汇区天平路 185 号天平宾馆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1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颂先生主持，鉴于公司原董事金林林先生已于会前向董事会送达了即时生效的辞职报告，因此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8 名，实际到会董事 8 名，符合《公司法》关于出席董事会董事人数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按照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中有关许可经营范围的规定，对《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一。

修订后的《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二。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信息披露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规定〉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规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规定》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及时、准确、完整获取信息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协调投资者关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公平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媒体等特定对象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公司董事金林林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1年5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金林林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奚妍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三。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6月21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Shanghai Xujiahui Commerci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1068 号	公司住所：上海市肇嘉浜路 1068 号 邮编：200030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摩托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中药、旅游品、寄售进口烟、烟、酒、食品、副食品、粮油及制品、音像制品零售，录像制品出租，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劳防用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摩托车、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仪器仪表、计量衡器具、金属材料、木材、建筑装潢材料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一类医院器械。酒类商品零售，卷烟、雪茄烟的零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限分支机构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附件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3.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 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7.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四条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p>	<p>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及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并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发行申请文件已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p>

		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 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5.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4. 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5.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6. 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 7.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 8.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9. 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10. 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 <p>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公告内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p>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6. 深圳证券交易所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p>
第二十三条	原制度无	<p>公司拟对外转让或置换最近三年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作为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组成部分的情况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2. 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3. 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4. 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5. 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p>公司应当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p> <p>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十七条、第二十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p> <p>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 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 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	--	---

附件三：董事候选人简历

奚妍，女，197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曾任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科科长、投资管理部副部长、

部长。现任上海徐家汇商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奚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